

T/ CFAALE

团 体 标 准

T/CFAALE XXXX—2026

罕山白绒山羊 种羊场生物安全管理规范

Biosafety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s for Hanshan White

Cashmere Goat Breeding Farm

征求意见稿

2026 - XX - XX 发布

2026- XX - XX 实施

赤峰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发布

# 罕山白绒山羊 种羊场生物安全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罕山白绒山羊种羊场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生物安全管理的核心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罕山白绒山羊种羊场（含育种场、保种场）的生物安全体系建设与日常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9526 羊寄生虫病防治技术规范  
GB/T 20014.11 良好农业规范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2142-2024 饲料添加剂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GB/T 39915 动物饲养场防疫准则  
NY/T 2169-2012 种羊场建设标准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DB15/T 158-2018 罕山白绒山羊  
DB4117T 319-2021 畜禽规模养殖场兽用医疗废弃物处置指南  
T/NXXH 005-2024 饲料原料加工及饲料混合、贮存技术规程  
T/NXXH 008-2024 冷冻精液贮藏技术  
T/NXXH 009-2024 精液稀释技术规程  
T/NXXH 010-2024 同期发情及人工授精技术规范  
T/NXXH 011-2024 种羊育种档案登记管理操作规程  
T/NXXH 026-2024 山羊调运与病害羊隔离操作规程  
T/NXXH 029-2024 规模化养殖场病死羊无害化处理技术流程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罕山白绒山羊 (Hanshan White Cashmere Goat)**

应符合DB15/T 158-2018的规定。

### 3.2

**种羊场 (Goat Breeding Farm)**

应符合NY/T 2169-2012的规定并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指从事罕山白绒山羊育种、保种的生产经营单位”。

### 3.3

#### 生物安全 (Biosafety)

通过系统性防控措施，阻断病原体传入传出、抑制场内传播，保障种羊健康、产品及公共卫生安全的综合性管理过程。

### 3.4

#### 隔离饲养 (Isolated rearing)

将新引入种羊、病羊或可疑感染个体置于独立区域，采取专人管理、专用设施等措施。

### 3.5

#### 无害化处理 (Harmless disposal)

采用物理、化学或生物学方法，彻底杀灭废弃物中病原体，消除疫病传播风险的处理方式。

### 3.6

#### 净道 (Clean passage)

用于健康种羊转运、饲料运输、人员通行等洁净作业的专用通道。

### 3.7

#### 污道 (Dirty passage)

用于粪便、污水、病死羊等废弃物转运的专用通道，与净道物理隔离。

## 4 场址选择与场区布局

### 4.1 场址选择

4.1.1 选址需满足地势高燥、排水通畅（坡度 1%~3%）、通风向阳要求，地下水位低于 2m，远离低洼涝地、山洪通道及冬季风口。

4.1.2 与城镇、人口密集区、交通主干道间距不小于 1000m，与其他畜禽养殖场、屠宰场、畜产品加工厂等污染源间距不小于 1500m。

4.1.3 避开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疫病常发区，土壤质量符合 GB 15618 要求，饮用水源充足且水质符合 GB 5749 要求。

4.1.4 场址及周边 3 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发生，远离野生动物活动频繁区域，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 4.2 场区布局

4.2.1 按功能划分为管理区、饲草料区、生产区、隔离区、粪污处理区，管理区位于常年主导风上风向，隔离区和粪污处理区位于下风向。

4.2.2 实行净污分道管理，分设独立出入口，严禁交叉混用；生产区周边设置围墙或围栏，入口配备值班室、人员更衣消毒室及车辆消毒设施。

4.2.3 隔离区与生产区间距不小于 30m，远离居民区、交通干线及水源地。

4.2.4 粪污处理区远离生产区和水源地，与地表水体间距不小于 400m。

## 5 人员与车辆管理

### 5.1 人员管理

5.1.1 建立严格准入制度，非生产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特殊情况需经全身消毒、更换专用防护装备，在专人陪同下定活动范围，不得接触羊群。

5.1.2 生产人员固定岗位，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患有人畜共患病者立即调离；进入生产区前须淋浴消毒、更换工作服，衣物定期清洗消毒，严禁带出生产区。

5.1.3 每年至少开展 2 次生物安全培训，内容涵盖疫病识别、消毒操作、应急处置等，培训覆盖率 100%，考核合格后上岗。

## 5.2 车辆管理

- 5.2.1 场区设置专用车辆出入口，配备长度 $\geq 4\text{m}$ 、深度 $\geq 0.2\text{m}$ 的消毒池及车辆消毒通道，消毒剂定期更换以保持有效浓度。
- 5.2.2 饲料、种羊运输车辆入场前需彻底清洗消毒，驾驶员更换专用服装；粪污、病死羊运输车辆走污道，不得进入生产核心区，卸载后即时消毒。
- 5.2.3 种羊运输车辆应符合 GB/T 20014.11 要求。
- 5.2.4 场内车辆实行分区专用，净道与污道车辆不得混用，定期维护消毒并记录存档。

## 6 饲养与繁育管理

### 6.1 种羊引入与调运

- 6.1.1 调运前 15-30 天在原场检疫，提前 15 天申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重点检疫口蹄疫、布病、小反刍兽疫等疫病，取得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运输。
- 6.1.2 从非疫区引进种羊，查验对方《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疫病防控档案；引进后在隔离区观察 45 天，检疫健康后可混群。
- 6.1.3 调运途中发现病死羊，按规定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 6.2 饲养管理

- 6.2.1 种公羊、母羊、育成羊分群饲养，避免密度过大诱发疫病。
- 6.2.2 采用舍饲与放牧结合模式时，遵循“春洼、夏岗、秋平、冬暖”原则，合理分群放牧，避免过度放牧及与其他羊群接触。
- 6.2.3 羊舍保持清洁干燥，通风良好，相对湿度 $< 70\text{RH}$ ，舍温夏季 $\leq 30^{\circ}\text{C}$ ，粪便日产日清。

### 6.3 饲料与饮水安全

- 6.3.1 饲料应符合 GB 13078 要求。
- 6.3.2 日粮配制科学，满足不同生理阶段营养需求，饲料变更需有 7 天以上过渡期；禁止使用动物源性饲料及违禁药物，添加剂使用应符合 GB/T 22142-2024 要求。
- 6.3.3 饮用水质应符合 GB 5749 要求。

### 6.4 繁育生物安全

- 6.4.1 人工授精应符合 T/NXXH 010-2024 要求。
- 6.4.2 精液采集、稀释、保存应符合 T/NXXH 008、T/NXXH 009 要求。

## 7 疫病防控

### 7.1 消毒管理

- 7.1.1 制定分级消毒制度：生产区每周全面消毒 1 次，羊舍入口每日消毒 2 次，消毒剂选用复合酚类、季铵盐类，浓度按说明书执行，每 3 个月轮换 1 种消毒剂。
- 7.1.2 采用喷雾、浸泡等多种消毒方式，空舍时可熏蒸消毒，生产期间以喷雾消毒为主；食槽、水槽等器具定期浸泡消毒。
- 7.1.3 消毒人员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按说明书操作，记录消毒时间、地点、药剂种类、浓度及操作人员信息。

### 7.2 免疫与驱虫

- 7.2.1 依据当地疫病流行情况，制定科学免疫程序，对重大疫病实行强制免疫，定期监测抗体水平，不合格者及时补免。
- 7.2.2 疫苗从正规渠道采购，按规定条件储存运输，专业人员操作接种，接种后观察不良反应并记录。
- 7.2.3 驱虫程序应符合 GB/T 19526 要求，春秋两季全面驱虫，必要时增加频次；驱虫药物选用高效低毒无残留品种，严格执行休药期。

7.2.4 每年至少进行1次药浴，时间为五月剪毛后十天，药浴液温度控制在5-15℃，病羊、孕羊谨慎操作。

### 7.3 监测与隔离

7.3.1 建立疫病监测制度，定期开展临床观察和实验室检测，发现可疑病例立即隔离诊断，无法确诊的送上级兽医部门检测。

7.3.2 隔离舍位于生产区下风向，配备独立设施和专人管理，管理人员不与健康羊群饲养人员交叉；隔离羊只治愈后需检疫合格方可归群，无法治愈的按规定处理。

7.3.3 发生疑似重大动物疫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隔离病羊、限制移动，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告，不得隐瞒谎报。

## 8 废弃物处理

### 8.1 粪便处理

8.1.1 采用干法清粪，粪便单独收集，日产日清，避免与污水混合；贮存设施采取防渗、防雨、防异味措施。

8.1.2 粪便经高温好氧发酵、沼气发酵等无害化处理。

### 8.2 污水处理

8.2.1 污水通过暗管收集，经预处理后优先还田利用。

8.2.2 无充足消纳土地的场点，可采用生物发酵制液体有机肥或沼气发酵等方式，沼渣清运至粪便贮存设施，沼液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 8.3 病死羊及危险废物处理

8.3.1 病死羊处理应符合 T/NXXH 029-2024 要求。

8.3.2 医疗废弃物、废弃疫苗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应符合 DB4117T 319-2021 要求。

## 9 应急处置

9.1 制定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机构、响应程序、处置措施及物资储备，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

9.2 储备足量消毒剂、疫苗、防护服、消毒设备、无害化处理设备等应急物资，定期检查更新。

9.3 疫情发生时，立即封锁疫区，全面消毒，对疫点、疫区及受威胁区羊群采取紧急免疫、扑杀等措施；疫情处置结束后，经监测确认无疫情方可解除封锁。

9.4 详细记录疫情处置全过程，包括发生时间、地点、处置措施及结果，永久存档。

9.5 疫情处置记录需在处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归档至生物安全档案，与疫病监测、废弃物处理记录关联追溯。

## 10 档案管理

10.1 生物安全管理档案建立应符合 T/NXXH 011-2024 规定。

10.2 档案实行专人专柜管理，分类整理，纸质档案保存不少于2年，重大疫病处置记录永久保存；电子档案定期备份，确保可追溯。

10.3 档案记录真实准确、填写规范、签字齐全，鼓励采用信息化管理建立数据库，实现全流程追溯。

## 附 则

本文件每5年复审1次，根据产业发展和技术更新修订。

---